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4號

原告 周○美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鄭○賓
鄭○勇
鄭○榮
鄭○瑩
方○○筱

方○娥
方○章

方○慧

方○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
號

方○芬

方○好

方○琴

方○圓

鄭○育

鄭○華

鄭○鴻

方○清

方○美

吳○真

吳○樺

邱○○雲

01 吳○琴

02 吳○美

03 吳○財

04 吳○木

05 周○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周○憲

08 方○成

09 方○源

10 方○川

11 方○樺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
13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欄關於「臺南市
16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17 地」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21 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3 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易佩雯